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37 号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1.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（以下简称“净资产”）为-44,520 万元；存货账面余额为 15,835 万元，已计提跌价准备 5,987 万元，剩余账面价值中包括长期处于后期制作阶段的影视作品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,206 万元，涉及投资主体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或大幅下滑；收购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4,024 万元；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向 Y&Y 追偿的 PDAL 股权回购款余额为 6,011 万元，按 10%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。请逐项说明以上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，是否存在未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，并结合资产状态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。

2.报告期末，你公司短期借款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49,842 万元，长期借款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763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上述负债明细，包括债权人、借款本息余额、债务到期时间、偿付计划及资金来源等，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存

在金融负债逾期未支付的情形。

3.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971 万元，业务规模持续处于大幅下滑状态；其中户外 LED 大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,281 万元，毛利率为 2.48%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主营业务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、主营业务盈利状况、资金链情况及成本负担能力等，说明公司是否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（2）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及其收入规模、业务具体内容、历史合作情况、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、款项期后回收情况。

4.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拟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赛美，董事、总经理、代理财务总监何君琦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比例分别为 10.5%、4.5%。业绩考核指标包括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.1 亿元，2022 年及 2023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2.3 亿元；2022 年、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分别减亏 50%、75%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、行业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、后续业务发展规划、以前年度亏损构成及减亏方式等因素，说明营业收入、净利润考核指标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（2）结合授予对象的职责、工作实绩、归属年限、为达成考核指标拟采取的措施等，说明向相关人员授予高比例股份的原因及适当性，该方案能够实现的激励效果与授予规模是否匹配。

（3）结合前述问题回复，说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指标设置

是否科学、合理，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否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4）补充说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，对 2022 年度净利润、净资产的影响。

5.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状况、收入规模及亏损情况、净资产为负情况、主要资产减值风险等因素，充分提示退市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9 月 16 日